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5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4001_1_2311552053000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查照於109年12月7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。

說明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—政策與業務—業務Q&A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